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58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负责人：朱

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天  
目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

被执行人王 男，汉族，1962年2月28日生，住  
上海市静安区

被执行人沈 女，汉族，1965年12月27日生，住  
上海市静安区

申请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与被  
申请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沈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  
(2016)沪东证经字第12514号、(2016)沪东证经字第12515  
号债权文书公证书及(2017)沪东证执行字第223号执行证  
书。(2017)沪东证执行字第223号执行证书确定，被执行  
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 沈 应向申请执

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4,094,167.29 元、罚息人民币 3,005,333.33 元、复利人民币 82,028.92 元(利息、罚息、复利均暂计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起至上述欠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等于贷款本金余额乘以年利率 7.84%乘以 1.5 除以 365 乘以逾期天数]、复利(复利等于拖欠利息乘以年利率 7.84%除以 365 乘以逾期天数)、公证费人民币 70,000 元。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东证执字第 223 号执行证书,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沈■■■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应向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74,651.53 元。执行中,本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 353、373、387 号 1—3 号门 101 室的房产,本案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安龙支行为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上述房产被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首封,本院向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发函,商请将上述房产处置权移交本院,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本院回函,将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 353、373、387 号 1—3 号门 101 室的房产处置权移交本院。现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长宁安龙支行向本院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 353、373、387 号 1—3 号门 101 室的房产，故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万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 353、373、387 号 1—3 号门 101 室的房产。

审 判 长 倪知良  
审 判 员 钱松青  
审 判 员 黄文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孙 峰  
书 记 员 杜 青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